

晝寢被弒

作為領袖，該為國政宵旰憂勞，哪得時間憩息！何況開國元帥被殺，舉國震撼；處於驚濤駭浪中，正是英明的舵手，顯出作為的時候。

晝寢並不屬於壞習慣。在危浪扁舟中，鎮定如恆，能夠安然睡覺，惟有能制伏風浪的主耶穌。(可四:38)

庸主臨危局，無所作為，也只好且入黑甜鄉避匿—伊施波設聽到消息，他所倚恃的柱石押尼珥被殺，“手就發軟，以色列衆人也都驚惶”。(撒下四:1,5)不知怎麼辦，且求助枕頭！

另一個危局，是客西馬尼園。門徒們也是感到倉皇無助；主耶穌告訴他們：“儆醒禱告”(太二六:41)。不是睡覺。

伊施波設有兩個軍長，是本雅憫支派人，無獨有偶，也是兄弟。那時，各支派的民軍，組織情形差不多。只是他們比約押兄弟惡劣得多。他們利欲熏心，看見掃羅家族氣數已盡；雖然大衛絕沒有懸賞購求人頭，他們竟然以小人之心，度君子之腹，以為伊施波設的頭沒甚作用，割下來送去敵國，可以得好價格。

有話說：“兄弟同心，其利斷金”；其利斷頸，確是可信。兩兄弟趁他們的傀儡王午眠，進行陰謀。

那時，雛型聯邦的國度，還處於草創階段；所羅門特別設計的宏偉林宮和聖殿構築，還待近半個世紀後，國運昌隆，才出現在地平線上。多年後，大衛在耶路撒冷的王宮，也只是在烏利亞的軍眷村附近。當年伊施波設的家，很不夠氣派，不過是與穀倉相連的農舍，並沒有侍衛和安保人員環繞，他們就得以逕直進入寢所。

謀逆弒主的巴拿和利甲兄弟，“約在午熱的時候，到了伊施波設的家。伊施波設正睡午覺。他們進了房子，假作要取麥子... 他們進房子的時候，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裏躺在床上，他們將他殺死，割下他的首級”，然後逃跑，到希伯崙呈獻給大衛(撒下四:5-8)。

從日已過午，在瑪哈念起行，經雅博渡口，過了約但河，趁夜經過荒漠地，一天半多的時間，沒得好好休息。到達希伯崙，已經十分疲憊，就去晉見大衛王。他們的領獎辭，倒是早就想好的，不需要倩人備稿。

“王的仇敵掃羅，曾尋索王的性命。看哪，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！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，在掃羅和他後裔身上報了仇。”

他們得意的見了大衛，打開裝麥子的口袋，拿出一顆血淋淋的人頭！

可惜，他們的立點先就錯了。大衛被掃羅追殺是實，這誰都知道；但沒有誰能指出，大衛以掃羅為仇敵，總是稱之為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。既然無仇可言，更不能在掃羅後裔身上報仇。

如果他們如願得賞賜，必然陷大衛於不義。想不到大衛王的反應，遠出乎他們的意料之外：

“我指着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，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從前有人報告我說：‘掃羅死了！’他自以為報好消息；我就拿住他，將他殺在洗革拉，這就作了他報消息的賞賜。何況，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，我豈不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，從世上除滅你們嗎？”於是大衛吩咐人將他們殺了，砍斷他們的手腳，挂在希伯崙的池旁；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，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裏。(撒下四:10-12)

二軍長叛逆弒主求賞，罪有應得。大衛處分他們，與亞瑪力的少年人類似，其實內因大不相同。

亞瑪力少年，去搜羅戰場，求自己發小財，並沒有惡意預謀；撿得掃羅的王冠和遺物，才貪心造謊言求賞。他既沒有救援掃羅的義務，也沒傷害掃羅，連損及遺體也沒有。本雅憫人利甲和巴拿，是掃羅同族嫡系，入伍領薪餉已久，有效忠其王及政府的義務，應該盡心盡力保護王；他們竟爾弒主叛逃，真是惡劣至極，罪無可道！

至於說：“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”。行兇弒主的已經證明是惡人，沒有辯駁的餘地；但受害者伊施波設，稱為“義人”，自然不同於新約“稱義”的界定，而是指無辜的意思。伊施波設受押尼珥擁戴，立為傀儡王，以正統為號召，庸碌無能，聖經沒有他作惡的紀錄，無惡跡可言。他在睡眠中被害，睡覺的人暫時失去行為能力，也沒有自我防衛能力，絕不能作惡事。這樣的人，且是君主，竟然會被殺在他的床上，行兇者的惡劣，可想而知。

大衛對凶手的處分，正大光明，自然會得到各方接納及推崇。另外沒有先例的作法，是“砍斷他們的手腳，挂在希伯崙池旁”——公衆的地方，以昭炯戒。他們的手，作無比殘忍的惡事，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(羅三:15)。正是可咒詛的行動。然後，表現他的仁慈，把伊施波設的頭顱，葬在押尼珥的墳墓，像是讓他們重歸於好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